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62号　 类别：政治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助力乡村振兴 必须法治同行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司法局 会办：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杨国富 | 思州律师事务所 | 557800 | 18184517730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 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健全完善 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制度，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，促进村（居）组织民主决策、依法办事，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，解决矛盾纠纷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，实施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制度。律师不仅是法治宣传员，也贴近基层群众的法律参谋助手。乡村兴，则国家兴！ 助力乡村振兴，必须法治同行！如何才能实现乡村振兴？不仅要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，而且要为农民做好法律参谋助手，为群众的合法的发展保驾护航。

建议：

 一、要将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经费由政府财政买单，明确需要支付的范围。如：必要的油费、交通费、生活补贴等支出，以法规或文件的形式明确规定。

二、为提升基层律师的执业道德水准和法律工作能力，将服务群众的态度、工作责任意识和律师业务素质，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畴，决定待遇和去留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